

民国时期的浙江营业税述论

潘国旗 汪晓浩

【摘要】厘金是晚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筹措军费而采取的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弊端日益显现,从而导致国民政府时期裁厘改税的施行。作为裁厘后财政收入减少的弥补举措,中央有统税和特种消费税的举办,地方则为营业税。浙江作为实施营业税较早的省份,有着其自身的特点和原因。

【关键词】厘金; 营业税; 浙江

营业税作为裁撤厘金后实行的一种税收,是为弥补财政收入损失而举办的,但它的出现有其历史的必然性。浙江作为一个积极主张和实施营业税的省份,其创办营业税的历程可以看作是全国实施营业税的一个缩影。

一

厘金,是清咸丰三年(1853年)创设的一种商业税。最初由帮办江北大营的清刑部侍郎雷以誠在扬州仙女庙等地开征,后普及于全国。厘金的创设最初为一种变相的捐输,主要是为了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本来应是一种临时性捐款助饷的办法,是权宜之计,但是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后,非但没有废除,反而成了国家的一种正式税收。自扬州开始征收,“其后各省相继仿行,以应一地一区之急需;而中央政府亦以收入甚巨,对于各省,任其随意抽收,不加限制,亦不颁布统一之法以为标准。所有科税准则之订定,以及科税物品之选择,均受各省指挥,以故错综复杂,莫可究诘。”^①厘金也叫厘捐、厘税、统捐、认捐等,从其名称,就可见其复杂性。至1928年,全国总计设有厘卡735个,其中直隶15、奉天34、黑龙江31、甘肃43、新疆11、山西42、山东10、河南32、江苏58、安徽42、陕西30、浙江42、湖南34、四川20、福建45、广东29、广西30、贵州44、吉林27、江西47、湖北25、云南44。^②

随着时间的推移,厘金的弊端日益显现。首先是厘卡的留难。中国的厘卡,遍地都是,货物运输,过数十里,即须纳税一次,多方留难,货物往往不能如期运达目的地,而货物的销售,均有时间的限制。商人固然损失不少,而民众的日常生活也受其影响不小。其次,厘金直接提高了商品的成本 and 价格,使商人无法预计盈余或亏损。厘卡遍地,一货反复抽取,有的厘金累计相当于货物本身的价值,有的甚至超过了货值几倍多,这样势必会提高商品的成本 and 价格,超过消费者的购买力,阻碍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商人经商旨在盈利,而厘金的出现,使商人无法预估商品的成本,既然获利无把握,自然不敢放胆投资于工商业。再次,厘金采取的“遇卡完纳制”,即每经过一个关卡,就要缴纳一次,便利了地方官绅、局卡人员肆意勒索商旅,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第四,由于厘金的课税对象为华商,而不适用于外商,导致了中外商品的不公平竞争。外货输入中国除纳5%的关税外,只须再纳2.5%的子口税,即可通行全国,其税率大大低于厘金税率,因此,在近代商战中本来就处于劣势的中国民族工业产品,因加税过多,陷于更加不利的境地,造成廉价洋货充斥中国市场的局面,严重危害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面对厘金的种种弊端,一些企业家及有识之士多次呼吁废除,但因直接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而难以实现。如宣统三年(1911年)厘金预算收入为4300余万两,为清廷预算总收入29600万两的14%。^③因此,尽管在清末裁厘的呼声就很高,但由于找不到适宜的税种来抵补裁厘造成的损失,故厘金制度一直沿袭下来。北洋政府时期,曾将厘金改办产销税,后又颁布《征收厘金税的考成条例》。但各地军阀拥兵自重,尾大不掉,而北洋政府自身岌岌可危,政令不出都门,税制修订亦成一具空文。虽厘金阻碍生产流通弊端日益明显,裁厘呼声日渐高涨,但屡议屡止,裁厘也只能是纸上谈兵了。

作者简介:潘国旗,杭州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杭州 310036) 汪晓浩,浙江永嘉中学教师。(永嘉 325100)

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由于军费开支浩繁,为弥补收入不足,增加了许多捐税,厘金及变相厘金在各省仍普遍存在。当时任国民政府财政部长的宋子文也不得不承认:“一摊庞杂的税目、附加和形形色色的苛杂,由遍布全国各地的无数税务机关漫无章制地征敛。”^④在这种情况下,1928年7月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上,决定由财政部组织全国裁厘委员会,以6个月为限,裁撤厘金及国内一切通过税,同时举办特种消费税,以弥补裁厘之损失。同年12月召开了由苏、浙、皖、赣、闽五省财政主管及财政部指定人员参加的五省裁厘会议,通过了《五省裁厘会议议决案》。1930年底,财政部经过多方面的筹划,遂发出裁厘通电:“对于全国厘金及由厘金变名之统税、统捐、专税、货物税、铁路货捐、邮包税、落地税及正杂各税捐中之含有厘金性质者,又海关之50里外常关税及其他内地税,陆路边境所征国境进口税除外,子口税、复进税等,均应于本年12月31日止,一律永远废除。”^⑤与此同时,为了抵补因裁厘而造成的财政亏空,决定于1931年1月1日起,对国内大宗机制工业品征收出厂税,称之为统税。统税也逐步成为与关税、盐税并称的南京国民政府三大税种之一。

二

统税是作为弥补裁厘后财政亏空而设的一种中央税收,地方由于裁厘所造成的损失,则以营业税来抵补。而浙江讨论创办营业税,早在1927年就开始了,“实开全国风气之先”。当时全国战事未息,支出浩大,所以国民政府财政当局有创办营业税之议,以期扩大收入,解决急需,于是草就章则,由省府公布施行,并设局预备开征。惟以未经中央之核准,复因政局之更迭,以致未及实行,即告中止。及至第二年全国财政会议召开,议决召集全国裁厘委员会,复议定各省征收营业税办法大纲九条,但未公布。同年11月,浙江省筹备裁厘,举办营业税,而各省征收营业税办法大纲与浙江省前拟的章则办法,存有不同之处,究竟应采用哪种更加适宜,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交由省财政厅审查报告,后决定应以全国裁厘会议所定办法大纲为原则,由财政厅参照本省地方情形,采用灵活变通的方法来制定浙江省有关营业税的章程。因此各省征收营业税办法大纲虽未经中央公布,然而事实上早已成为浙江省办理营业税的根本指南,只是由于后来规定,要等裁厘完竣后,方能施行营业税的原因,使得营业税的举办不得不搁置。到了1931年1月1日,中央实施裁厘,国民政府财政部把前订办法大纲,稍加修正,并且另为拟定补充办法十三条,一并呈准行政院核准,而后通令各省府遵办。浙江省财政厅于是根据修正后的办法大纲和补充办法,按照本省商业情形,并参照近代学理与各国成例,拟订征收营业税条例及施行细则草案,又因为营业税属于初创,必须审慎周详,特分送草案给省内外各界商业领袖,征集意见,再就各方提出的意见,汇总参酌,加以修正,然后定期邀请各财政经济专家,公开讨论。经到会人员详细研究,悉心筹议,将草案作第三次修正,一致认为满意,从而形成征收条例二十四条,施行细则二十一条,由省财政厅备案提请省政府委员会议决,咨由财政部修正,转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实施。至于牙税、当税和屠宰税,则仍然按照原有的章程征收,等到营业税办理就绪,再行改征营业税。同年6月,立法院议决营业税法十三条,浙江省鉴于新法与旧有办法大纲和补充办法的各条规定多有变更,即通令各征收机关,依照后法废前法的原则,将办法大纲和补充办法废止,而本省征收条例和施行细则各条,如果有与营业税法抵触者,一律改照办理。而牙、当、屠宰等税,也着手就原有税率,改征营业税,拟定章程,提请省政府委员会议决施行。至于箔类营业税,系就原有的箔类特税改征,与普通营业税性质略有不同,其征收章程则另为规定^⑥,分别述之如下。

1. 普通营业税

普通营业税,系指浙江省所征营业税中,除牙税、当税、屠宰税及箔类营业税以外之部分而言,也就是1931年裁厘后新创之营业税。此项营业税,在浙江系属初行,商民对于税法性质既未明了,缴纳手续又未熟谙,事关增加人民负担及省库收入,故一切办法必须兼筹并顾。省财政厅有鉴于此,在征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订制章则,根据浙江各县商业情形盛衰不同,将商业较盛各县划为九区,设立专局,由财政厅遴选专门人员,负责征收。而其他偏僻县份,因商业不十分发达,预计营业税收入必有限,如一律设局征收在度支上显为不经济,故将营业税征收事宜,指定由各县政府负责办理。至于营业税税率,分为营业总收入额与营业资本额两种,即以营业总收入为标准的,征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以营业资本为标准的,征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浙江省营业税的征收办法,以各营业者自己报告制为主,辅以各征收机关会同当地商会调查,以绝商人匿税之弊。另外,为便利征收起见,浙江省还规定了商认办法,即可由各同业公会呈请认办(如无同业公会的,经各该业同行全体同意,可由商会呈请认办)。认办时,应由全体同行具名盖戳,先将各户全年营业估计数及应纳税额,详细开报,并取具商会证明书,呈由该管征收机关,转

呈财政厅核准后,即应推定本业领袖为代表人,先缴两个月之税额作为押款,一面觅定殷实商号,负责保证,即可遵照定章,开始征解税款。在认办期间(1年)内,不得中途退办及减少认额。办公经费准照征起数目,提支百分之八。如认额之外,更有盈收者,以五成解库,三成作同业之公积,二成给奖经办人。此项办法,当时亦有人认为有与从前厘金时代之包办制之嫌。

营业税收数的多寡,全依社会经济发达与否而定。故浙江省创办之初,一切调查稽征,全赖征收人员之努力,如不悬一鹄的,不足以资鼓励而促进行。省财政厅有鉴于此,核定各县局全年应征税额,责成各县局长认真办理,切实征收,计全省应征额为2425000元^⑦。

2. 牙行营业税

牙行营业税系遵照营业税法,就原有之牙帖捐税改办。1931年,由浙江省财政厅遵照营业税法第十条之规定,就原有税率,改征营业税,另订章程,经省政府委员会会议公布施行。该章程规定,凡以代客买卖收取牙用为业者,为牙行,应照填下列事项申请书,并取具就地殷实商号三家保结,呈由该管征收机关请领牙行营业税调查证。各牙行应填申请书事项为:第一,营业种类、牙行名称及所在地。第二,牙行营业者的姓名、籍贯、及住所。第三,全年买卖数及牙用收入数。第四,营业开始日期及领证年月。此项营业税调查证,每年换领一次,不取证费。牙行营业税税率分为六等:(1)全年买卖4万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2500元以上者为甲等,应纳税银140元。(2)全年买卖在3万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2000元以上者为乙等,应纳税银105元。(3)全年买卖在2万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1500元以上者为丙等,应纳税银70元。(4)全年买卖在1万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1000元以上者为丁等,应纳税银50元。(5)全年买卖在5000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500元以上者为戊等,应纳税银35元。(6)全年买卖不满5000元,或牙用收入不满500元者为己等,应纳税银20元。至于临时牙行,应领临时牙行营业税调查证,其税率规定买卖数不满5000元,或牙用收入不满500元者按照己等税率分为四级比例征收,以买卖数不满1250元,或牙用收入不满125元者为一级,每级征税5元。牙行营业税于请领牙行营业税调查证时,一次缴纳。浙江牙帖捐税自改办牙行营业税以来,1931年实收288256元,1932年为444054元。^⑧

3. 典当营业税

典当营业税,系依1931年浙江省依营业税法第十条之规定,就原有当帖捐税改征,规定在省境内开设典当者,皆须开下列事项,呈由该管征收机关,请领典当营业税调查证。(1)典当名称及所在地;(2)典当营业者姓名、籍贯、住所;(3)全年架本实数。此项调查证每年换领一次,不取证费,其税率系以全年营业数目为课税标准,分为五级。(甲)全年营业在15万元以上者,每年应纳税银270元。(乙)全年营业在10万元以上、未满15万元者,每年应纳税银240元。(丙)全年营业在5万元以上、未满10万元者,每年应纳税银180元。(丁)全年营业在2万元以上、未满5万元者,每年应纳税银150元。(戊)全年营业额不满2万元者,每年应纳税银120元。^⑨浙江省的典当营业税,以县政府财政局或营业税局为征机关,其征收办法,与普通营业税相似,即以各营业者自己报告制为主,查定法辅之,各征收机关收到营业者呈送申请书后,就其书内所开各项,详细查明是否确实,照章决定其应纳税额,饬其于请领典当营业税调查证时,一次缴纳。浙江自典当捐税改办典当营业税以来,1931年实收72027元,1932年为88825元。^⑩

4. 屠宰营业税

屠宰营业税系由屠宰税改征。1931年营业税颁布后,浙江省将原屠宰税,依原有税率,改征屠宰营业税,规定凡在省境内经营牛猪羊屠宰业,皆应开具下列事项,向该管征收机关请领屠宰税屠宰营业税调查证。(1)店号名称及所在地;(2)屠宰营业者姓名籍贯住所;(3)屠宰种类;(4)全年屠宰只数,此项调查证每年换领一次,不取证费。其税率规定菜牛每头纳税银1元,猪每头纳税银4角,羊每头纳税银3角,征收方法即由征收机关就屠宰营业者所报数额,复查确实,负令按月缴纳。至于临时屠宰者,须先纳税后,方准宰杀。屠宰营业税以宰杀只数为征收标准,故稽查极为困难。从前办理屠宰税时,各省均有查验屠宰税办法,浙省以其按只稽查,手续烦琐,易招民怨,故未仿行。前杭县认商呈请准予随同卫生警察,按牲加印,卒以事涉苛扰,经厅驳斥。此次改征营业税,就屠户营业簿据,查实其全年屠宰只数,决定税额,分月摊缴,手续较便利,屠户亦难隐匿,办法似有进步。浙省各县屠宰税多招商认

办,此次改征营业税后,采用同业公会认办之法,以期与营业税不相抵触。屠宰税 1930 年浙省实收 547284 元,改办屠宰营业税后,与其他营业税合计,浙省 1931 年预算列 4577468 元,1932 年列 6247293 元,1933 年列 5562000 元。^⑨

5. 箔类营业税

箔类为浙江省之大宗出产,在统捐时代,本系特设专局征收,名为箔类特税。裁厘以后,因此项特税,具有厘金性质,又系一种迷信物品,同时实行废止。但是浙江省政府鉴于数十万箔工生计所关,特呈准中央从缓施行。国民政府 1931 年所颁布的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对于含有应行取缔性质之营业,其课税标准订有特别规定。据此,浙江省将箔类特税改办箔类营业税后,其税率暂以旧有箔类特税作为比例,经呈行政院核准照办,于 1931 年 1 月份起,开始征收。后由绍兴箔庄同业公会,呈请由全体同业公开认办,全年税额定为 227 万元,由省财政厅派员监督征收。关于一切征解手续,完全实行公开,组织评议委员会,随时审核公布,其向在箔税项下拨解中央教育费每年 30 万元(另有江苏省税款 27 万元),遵照国民政府行政院命令,照旧拨补。并以项箔类,于浙江省征收营业税后,行销苏省,不再收税,故定名为江浙箔类营业税。至于本省原有由箔税项下拨给之各种教育建设经费,均照案办理。箔类营业税之征收办法,依章程之规定,其税率按营业额征收 15%,较之一般营业,其税率之高,不啻倍蓰。至其缴纳方法,由营业者在每次交易时,开明营业数额及货物种类,检同发货单,随时向征收机关缴纳税款。由于此种征收办法,易引起商人取巧匿报,故箔类营业税罚则规定较为严厉。^⑩

另外,浙江省还订定了《浙江省各区征收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规则》、《浙江省征收营业税处罚规则》、《浙江省各区营业税征收局组织规程》、《浙江省营业税督征员职务规程》和《浙江省商人同业公会认办营业税办法》等规章制度。

三

从以上浙江省创办营业税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积极主张实施营业税。浙江筹备营业税始于 1927 年,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在中央尚未准备施行营业税前,浙江就制订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至中央召集财政会议后,浙江省又首先提议实行裁厘,办理营业税,并声明浙江省裁厘以后的损失,仍以营业税内照数拨解中央。

二是制订营业税条例非常谨慎、周详。在制订条例之前,先制定一种商业状况调查表,分发各县市,以期因地制宜,在条例中能更好顾及各地方实际情形;在草案拟就后,专门邀请各有关财政经济专家和省内外商界领袖,就草案内容公开讨论,详细研究,以期集思广益,使最终形成的条例最为适当。

三是不断修改、完善条例,顾及实际情形。自财政部颁布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后,浙江省即据此草拟浙江省征收营业税条例,当时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补充办法尚未颁布,及至补充办法颁布后,浙省府据之修改第一次草案,而形成第二次草案,前后变更较多。如免税办法,原定资本不满 200 元者免税,依补充办法改为 500 元,这样小本经营便可免除负担之苦,而政府也由此减少苛细之弊。“赋税原则,收入欲其多,而扰民欲其少。”^⑪如果免税额太低,不但收入未见大增,反而会扰及小民的生计。另外,合作社等的营业,其目的不在营利,理应免税,但第一次草案未予列入,所以第二次草案将一切学术团体和合作社等都包括在免税范畴,可谓甚为合理。大体而言,第二次草案较第一次为优,但是尚有缺漏之点,且有不切实际的地方,故又有第三次修正案。第二次草案有储蓄会业,而第三次修正案则把它取消了,因为浙江省本无储蓄会,此项列入,等于空设。至于有奖储蓄会,类似于赌博,政府当以命令取缔,设立尚且不允许,也就不存在征税的举措了。“即使不顾营业税之良否,贸然征收营业税,计其所入,为数当属无多,以区区税入坐令有害之营业得以存生滋长,违背赋税之原则,故储蓄会业一项无存在之理由。”^⑫显然,条例不仅要顾及实际情形,而且还要起到取缔和鼓励两方面的作用。

四是对不同的课税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浙江省营业税有普通营业税、牙行营业税、典当营业税、屠宰营业税和箔类营业

税之分,对各种类型营业税采取不同的征税税率。普通营业税有三种征收标准,即营业总收入额、营业资本额和营业纯收益额,按不同的标准征收。至于牙、当、屠宰等税,是就其原有税率而改征营业税的,未有实质变化。此外,箔类营业税有特定章程规定,其性质较有差异,税率按营业额的15%征收,较之一般营业税,其税率无疑是较高的,含有寓禁于征的意味。

五是坚持公正原则。为了解决营业税征收机关和营业者之间由于征税所产生的纠纷,维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特设立营业税评议委员会。根据《浙江省各区征收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规则》第四条的规定,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评议的事项包括营业税征收机关交付的评议事项及营业者请求的评议事项。^⑨营业税征收机关或营业者,对于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评定事件,认为不满时,可于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声叙理由,或提出证据,请求重新评议;对于重行评定的事件仍感不满时,可呈请财政厅核夺。而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委员对于本身营业有关系的事件,开会时必须回避。这些可以说明浙江省在创办营业税的时候,充分考虑到征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于是成立评议委员会专司其职,及时为双方解决纠纷,而在这一过程中又坚持公正原则,不偏袒任何一方。显然,这一仲裁机关的设立,对于防止官商之间感情的隔阂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营业税作为弥补裁厘后地方财政的亏空而实行的一种新税收,在浙江得到了积极的实施,其原因自然有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营业税与厘金相比,有其自身的优势。

首先,营业税比厘金公允。“厘金最不公平,不确当,大商倚仗势力就可漏税,小商就逃不开了。”^⑩巨商大贾暗地勾结官厅便可漏税,而一般的小商小贩,反而不能免缴。此外,金融业像银行、钱庄、信托公司、交易所等,永不受厘金的牵累,而小买卖则都难以逃脱。

其次,营业税一经完纳之后,就不必再纳,不像厘金每遇一个关卡就要缴纳一次,不仅提高了成本和价格,增加了负担,而且还延长了流通时间,对一些有时间限制的商品,尤其不利。此等对商人经营过程的干涉,自然是阻碍了商品的顺利生产和流通。而营业税是在经营完成后,对其进行征税,显然消除了对经营者的过程干扰,加速了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再次,营业税不针对小商小贩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厘金不论贫富大小,遇卡则税,遇关则抽。而营业税则不同,视物品的性质而上下其税率,且设免税额。凡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时,其年计不及一千元;以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时,其不满五百元的;以营业纯收益额为课税标准时,其不满一百元的,则一律免税。^⑪可见,营业税多取自能力大的,少取自能力小的,而不取自能力弱的。至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如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均不以赚钱为目的,可以不纳税。而厘金则无免税的规定。

第四,厘金于正税之外,尚有许多附加的剥削,而营业税则无附加捐税。

此外,营业税还有三个优点:一是收入充足。营业税课税的范围为一切交易行为,普遍广大,如果努力推行,收入还是相当客观的,这也符合税收充足的原则。二是富有弹性。营业税的税率比较低,能够适时增加而不致纳税人感觉其苦,故富有伸缩与持久的能力,合乎租税中弹性的原则。三是税基广大。营业税的纳税人为消费者,消费是不论男女老幼、贫富贵贱,不可避免的生活行为,故可算是租税制度中一个极普遍的税种,合乎广大的原则。

基于以上优势,浙江省积极主张和施行营业税也就在情理之中了。但营业税也有其自身的缺陷。如普通营业税除少数例外,以大部分货物的交易或劳务的提供为课税的目的物,以其总收入为课税的标准,且往往以同一税率征课。营业税多为间接税,而日常必需品,弹性极小。换言之,税率高,货价必涨;货价涨,买者未必减少,因为日常用品都是人们所必需的。因此,所征之税,将由生产者转移于消费者,结果使中下阶层负担过重,穷人只能将微薄的收入,几乎完全消耗于日常用品。反之,富者之所得,多用以购买奢侈品,而奢侈品的需要弹性极大。换言之,售价跌,买者就多;售价涨,买者就少。因此,奢侈品的涨价,不易转嫁于消费者,大都由商人自己负担,此为普通营业税的第一大缺点。普通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为课税的标准,不但不采用累进税率,反而采用累退税率。如首饰业的总收入甚少(因其资本周转的次数较少),而其利甚大,而猪肉铺的总收入较多(因其资本周转的次数甚多),而其

利甚薄。如果以总收入为标准,则首饰业的负担轻,而肉铺的负担反重,适成累退税率;以营业总收入为课税标准,大小公司,其负担会本末倒置。大公司常集很多工业于一公司之内(如中华书局),其资本周转的次数少,则负担的税也少;而规模小的制造厂,有关联的工业,多是独立经营,不相统属,故其周转次数较大公司为多,则负税重。同是一税,因营业规模的大小而导致不同的负担,其结果将导致小公司破产和倒闭的较多。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的浙江营业税,虽然也有它一定的缺陷,但与厘金相比,毕竟其优点是显而易见的。可以说,废除厘金而代之以营业税,这是历史使然,具有时代的进步性。

注释:

①马寅初:《马寅初全集》第13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1页。

②《中国年鉴》(1928年),转引自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274页。

③孙翊刚等:《中国赋税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295页。

④[美]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国社科出版社1981年版,第69页。

⑤《工商半月刊》3卷1号,转引自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260页。

⑥ ⑦ ⑨ ⑫ ⑬ ⑭徐绍真编:《浙江财政概要讲义》,杭州财务人员养成所1931年版,第48~49、62、75、64、73、52页。

⑧ ⑩ ⑪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纂《财政年鉴》第十三篇,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201、2205、1972页。

⑬ ⑭马寅初:《马寅初全集》第5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9~250、251页。

⑯马寅初:《马寅初全集》第2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3页。